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卓忠逸
電話：02-7712-9016
電子信箱：alvincho@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00024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_公務機關(空表)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公務預算電腦經費概算送審作業，請於本(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依說明事項二及三，備相關資料送部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主計資訊處電子郵件通知，公務預算單位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應填列電腦經費預算表經主管機關(本部)彙送該處審核。

二、檢附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以下簡稱預算表)，該表亦可自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之「資料下載區」下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預算表務經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含2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二)請洽貴屬會計單位自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GBA系統)匯出「各項費用彙計表」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DF檔，並確認所需經費全數編入單位預算。

(三)預算表內之「111年度預算總表」、「111年度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111年度資通訊基本軟硬體維運預算試算表」等3表(以下簡稱3表)，請一併登錄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資訊預算編審系統」(以下簡稱IBR系統，網址：https://ibr.dgbas.gov.tw)。

(四)請於確認IBR系統登錄內容與預算表ODS檔、核章後紙本內容一致後，於系統鎖定資料並匯出3表PDF檔及列印紙本(其上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浮水印)。

三、本案須提交資料含「電子檔」6個及「紙本資料」2種，電子

檔請電郵至本案聯絡人信箱；紙本資料請免備文郵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卓忠逸先生(地址：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

(一)電子檔(6個)

１、預算表ODS檔(含編號0~9工作表)。

２、IBR系統3表PDF檔(有浮水印)，計3個檔案。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至三級用途別)PDF檔。

４、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至三級用途別)PDF檔。

(二)紙本資料(2種，各1份)

１、完成核章之預算表紙本(含編號0~9工作表)。

２、IBR系統3表紙本(免核章，有浮水印)。

四、預算提報後，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若屬政府補助款，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本部會計處、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